

# 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第五屆第六次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100年1月26日(星期三)下午2時

地點：中央廣播電臺董事會會議室

主席：謝常務監事英士

出席人員：許監事庭禎（簽到表，附於後）

列席人員：曠董事長湘霞、汪總臺長誕平、樊副總臺長祥麟、陳經理錦榮、邱組長學發、劉法務專員志華、許執行秘書雯娟

紀錄：許雯娟、席瑞瑛

會議議程：

一、主席致詞：略。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三、確認本次會議議程：確認通過。

四、報告事項

(1) 本台 99 年度財務報告案。(略)

綜合意見：

**許監事庭禎**：會計組在編製收支餘絀表時，已先將資產報廢損失、材料零件評價損失及盈餘預做調整，所以本台財務收支狀況維持在可控制範圍內。惟材料零件評價損失編列近五千萬元是否妥適，將依未來會計師事務所提出的評價報告而定。

(2) 本台八里機室建物捐贈後續處理案。

事由：

最高法院於本年12月22日就有關本台八里機室建物坐落之土地所有權訴訟案進行宣判，交通部勝訴，中廣敗訴定讞。經向交通部及國產局承辦單位洽詢本台八里機室建物捐贈國產局後續之作業程序，簡要說明如下：

(一)交通部（土地所有權移轉）

交通部表示，需俟取得判決書（約1-2星期）後，再啟動土地所有權移轉之相關事宜。

經查土地所有權移轉程序，須由交通部先向稅捐單位申報土地增值稅、契稅，完成繳稅事宜後，再向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

倘依芬園微波站之前例，產權移轉作業時程耗時一年（芬園案於96.05.17最高法院判決交通部勝訴取得土地所有權，並於97.05.23始完成所有權移轉作業）

(二)國有財產局（建物贈與）

總局承辦人表示，目前無法就接受本台捐贈建物案表示意見，請本台於交通部取得土地所有權後，再重新函送相關資料，由該局北區辦事處現地會勘做成報告後，將提報總局核定。

綜合意見：

補充說明：八里機室建物的資料如下：

品名規格	接收價格(元)	累計折舊(元)	帳面價值(元)	備註
辦公大樓	2,149,943	798,112	1,351,831	詳附圖
警衛室	133,320	111,120	22,200	折舊提列至
倉庫	685,600	329,378	356,222	99.02
合計	2,968,863	1,238.610	1,730,253	

受贈國有建築改良物原係中廣海外部使用標的，惟移轉本台後並無使用之實，因建物陳舊(詳見下圖)且經工程部評估，未來並無利用規劃。





謝常監英士：本台資產得來不易，既然法院判決交通部取得八里機室建物土地所有權，先前本台擔憂可能須支付中廣龐大土地租金疑慮已消失，建議再評估該建物捐贈國有財產局的利弊得失。

決議：本案洽悉，請本台行政團隊就八里機室建物後續處理方式，詳細評估利弊得失，另報監事會討論。

(3) 彰化縣政府辦理「舊鹿港溪排水改善工程」徵收鹿港分台用地（彰化縣福龍鄉福龍段 1335-5 地號）案。

說明：

- (一)彰化縣政府為辦理「舊鹿港溪排水改善工程」，擬徵收本台鹿港分台南輸送線道路橋樑設施部份土地（地號為彰化縣福龍鄉福龍段 1335-1 地號，總面積 90.17 平方公尺，工程所需用地為 37.98 平方公尺，徵收後將分割為 1335-5 地號，徵收價格為新台幣 10 萬 6,344 元，地籍資料及現況圖如附件一）。
- (二)縣府 99 年 12 月 29 日函知本台本案業經報准徵收，並將自 100 年 1 月 5 日起至 100 年 2 月 8 日止公告，俟公告期滿後，逕為辦理所有權移轉。
- (三)因本案係縣府以國家因公益需要，依土地徵收條例<sup>註</sup>辦理徵收，基於配合公共建設，本台已於 99 年 12 月 29 日縣府召開之『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舊鹿港溪排水改善工程』會議強力表達：本次工程所需用地係為鹿港分台輸送線用地，現場有水池便橋，排水兩端各有輸送線桿，本工程若涉及拓寬將影響本台播音任務，故請縣府於施工前與本台協商共同解決。縣府覆以：排水改善工程如遇有橋樑將配合拆除重建，回復原有使用功能，管線遷移部分將另請施工單位於施工前洽管線單位協商處理（附件二）。
- (四)經工程部鹿港分台實地評估後認為，本案於橋樑功能恢復，並配合進行管線遷移後，將不致影響分台正常播音任務。於此公告期間，本台倘不同意徵收，另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程序，以為救濟，惟訴願期間將不影響縣府之徵收程序。查本台虎尾分台即因雲林縣政府以興建高鐵計畫為由辦理徵收，惟本台就徵收價格不符遷台所需而提出行政訴願，本案目前仍在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訴願及一審行政法院訴訟本台均敗訴）。本台各部門經研究傾向接受彰化縣府徵收其改善排水工程所需用地。

(4) 彰化縣政府辦理「彰 28、彰 30 道路改善工程」擬徵收本台鹿港分台部份護城河用地面積 5070.52 平方公尺案。

說明：

(一)為辦理「彰 28、彰 30 道路改善工程」，彰化縣政府於 99 年 12 月 27 日辦理用地取得協議價購會，依會場發放及公開閱覽資料，需徵收鹿港分台用地面積 5070.52 平方公尺（土地清冊、現況圖及地籍示意圖如附件一），因其範圍已涵蓋深具歷史意義及地方特色之護城河，故本台於會議中表達不同意價購，惟依縣府開會通知說明：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同意價購者，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申請徵收。

(二)近年來，本台所屬各分台屢因地方政府以辦理公共建設或古蹟、文化景觀、歷史建物為由，動輒進行徵收或列管，致分台相關土地、建物產權之完整性受損，甚或影響本台播音任務之遂行。基於維護權益起見，本台法務專員特以本案為例，提出分析建議，作為因應未來類似案件之參考：

1. 本案經全盤研究檢視，彰化縣政府為增進公共建設之目的，而引用「土地徵收條例」來實行，確有其正當性，當公、私益衝突時，私益之退讓實屬必然。本件前於 99 年 4 月 13 日彰化縣政府辦理高壓電纜改線會勘時，鹿港分台已強烈主張本台現有高壓變電所設施無法遷移，因此彰化縣政府方將徵收線退縮至本台之圍牆外，此變更確已符合「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徵收土地於不妨礙徵收目的之範圍內，應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之原則。同時，彰化縣政府嗣後擬徵收之部份土地，對本台鹿港分台之現行使用並無影響，故本案雖仍應繼續保持關注，似尚未達需採取法律抗衡程度。

2. 鑑於本台現有 8 個地方分台遍佈各縣市所在地，地方政府往往以都市計劃獲文化景觀、歷史建物為由，影響到分台之使用，已屢見不鮮（各分台土地徵收及列為歷史景觀案件如附件二）。本台對此議題，確應未雨綢繆思考整體策略及應有之作為，依據過往經驗，爰分二方面闡述：

A. 依土徵法審視並強力爭取有利面—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前，應按事業性質及實施需要，勘選適當用地位置及範圍。徵收土地於不妨礙徵收目的之範圍內，應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另「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規定「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下列各款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須者為限。」。綜上，本台今後倘遇地方政府引用土徵法徵收時，自當先行檢視有無違背上揭原則，倘有違其合法性、正當性，本台當以訴願、行政訴訟等法律程序維護既有權利。如同本例，彰化縣政府共同會勘時，本台已責成鹿港分台強力主張，護城河旁之變電所暨設施不可遷移，否則將影響本台節目之播送，彰化縣政府亦從善如流，將原本徵收線自鹿港分台圍牆內，移置於圍牆外緣，臻不影響分台現行使用，此即為台方力爭之範例。

B. 由實務面加強與地方政府溝通—本台應責令工程部所轄各分台主管平時即應多所關注地方都市計畫、道路擴建改善計畫，事前研判評估是否影響分台土地使用。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規定「需用土地人於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應舉行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另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3 款規定「對於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處理情形作成記錄，於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時及徵收案件送由核准徵收機關核准時一併檢討。」基於上述法條之既有規定，分台主管應蒐集資訊並及時陳報總台，積極爭取參加公聽會；法諺有云「法律不保護權利睡眠人」，今後嗣應由台本部指派專人協同分台主管，積極參與公聽會並陳述意見，爭取有利之點，冀在相關主管機關尚未形成政策前有所調整。

綜合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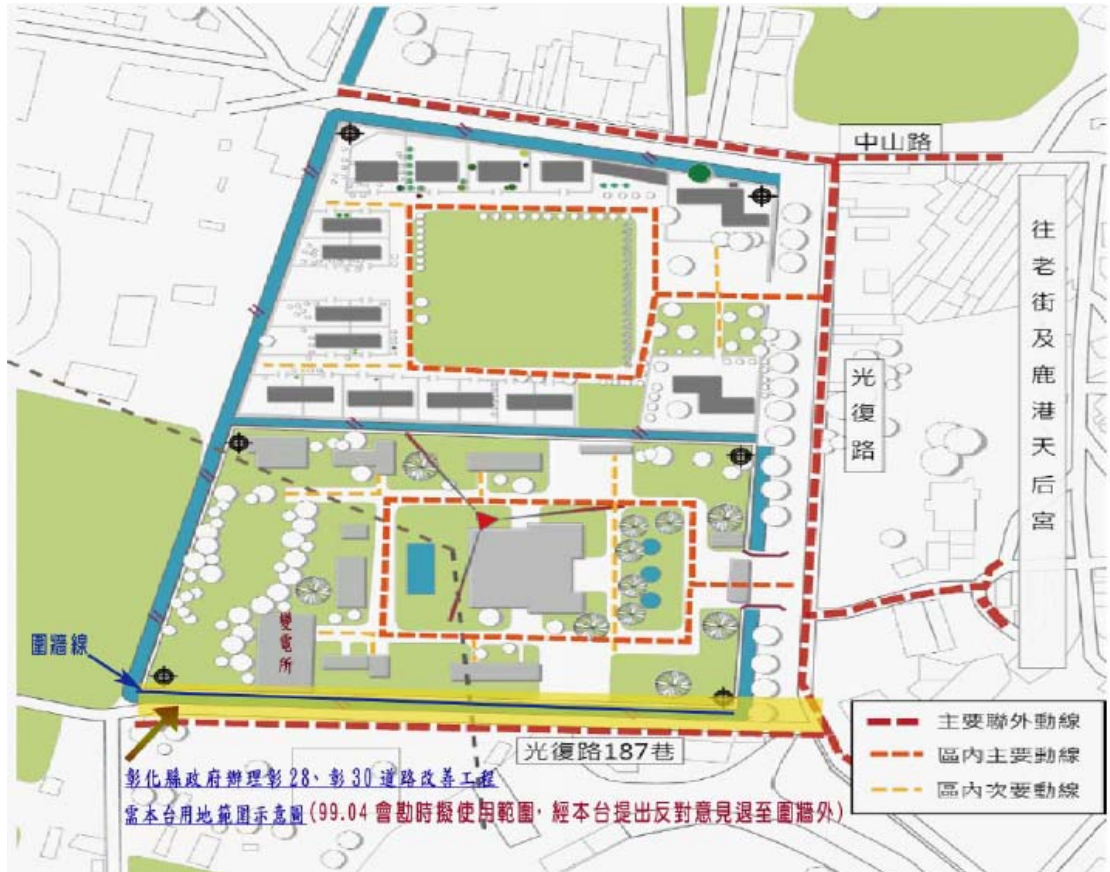
補充說明：

鹿港分台土地面積比例表

類別	平方公尺	占總使用面積比例(%)
總使用面積	357577.13	
舊鹿港溪排水改善工程徵收面積	37.98	0.010621485
彰 28、彰 30 道路改善工程徵收面積	5070.52	1.418021337
彰化縣政府無償撥用土地面積	68852.77	19.25536177

劉法務專員志華：就本台相關人員實地至現場會勘評估後，認為第(3)案徵收鹿港分台部分用地對本台播音任務影響不大，而第(4)案彰化縣政府原本是要徵收鹿港分台圍牆內用地，因內有高壓變電所設備，會對本台正常播音產生影響，本台在法律上即強烈主張不同意徵收，後彰化縣政府僅徵收圍牆外部分護城河用地。據了解，該徵收案並非單一針對本台，另有四、五十位農民也深受其影響，在價購協調會中，彰化縣政府雖未取得眾人同意，但這只是公開法律程序，縱然不同意價購，縣政府仍可按照程序報內政部核准徵收，加上此徵收案符合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規定，故建請接受該徵收案。





許監事庭禎：(2)、(3)、(4) 報告案均屬資產處理，本人建議從三方面考量：

1. 對本台播音任務、業務推展是否造成影響。
2. 評估行政訴訟獲勝機率，以免徒增訴訟成本。
3. 進行成本效益分析，以作為決策時的參考依據。

謝常監英士：本案無法得知確切影響之範圍與面積，尚難評估。由於目前本台所使用的土地之性質不一，除部分被地方政府徵收外，另有遭一般私人佔用之情況發生，建議制定資產處理辦法，含括土地、建物、設備等，以更嚴謹的態度來處理本台資產。

決議：本案洽悉，並參酌監事意見辦理，擇期另報監事會討論。

(5) 本台土地使用現況清查報告案。

1. 本台使用新聞局提供之國有土地有無遭佔用清查案。
2. 其他本台所屬土地使用現況案。

說明：

(一) 總體概況：

本台執行國家廣播任務所需使用土地，除台本部屬向台北市政府租賃外，尚有八座分台及十一座微波站之土地可區分為三類：

1. 受贈國有財產局屬本台名下資產；

2. 由新聞局申請撥交本台使用；
3. 其他。

上述土地現階段使用情形彙整如附件一。

(二)現階段本台土地遭佔用清查情形：

1. 受贈國有財產局之本台名下資產：

除鹿港分台北天線區（彰化縣鹿港鎮東石段 71 地號）因部分土地位於天線區四週劃設之溝渠外，遭民眾占用種植農作及南天線區（彰化縣福興鄉福龍段 117 地號）溝渠上空有民眾架設鴿舍（位置圖及現況圖如附件二）共計 2 筆外，餘均無遭占用情形。

2. 由新聞局申請撥交本台使用之國有土地：

A. 枋寮分台計 2 筆，無被占用情形。

B. 民雄分台計 19 筆（清冊及現況圖如附件三），其中 14 筆（主要為拉線墩設施）疑有遭占用情形，尚需申請鑑界方能斷定。因該設施原為中廣公司執行新聞局交付國際廣播任務使用，87 年改制後移交本台，由本台依現況向國有財產局辦理承租。後經專案向行政院報請辦理撥用，新聞局於 98 年 4 月向國產局申請撥用交本台使用迄今，均維持原使用狀況，因土地與民地相鄰，其農作占用本台使用土地情形尚待鑑界後，方能釐清。

3. 其他土地：

A. 除本台名下資產及新聞局撥用土地外，尚有使用民地及公有地，部分承租、部分因屬開放空間屬公眾使用未辦理承租土地計 45 筆（清冊如附件四）。

B. 另，鹿港分台使用彰化縣縣有土地 26 筆，其中 23 筆已由新聞局申請撥用（彰化縣政府已原則同意，現正作業中），3 筆屬鄉道，供公眾通行，縣府不同意撥用，須繳交公路使用費（清冊如附件五）。

(三)土地遭佔用之處理程序：

1. 港分台部份，已請鹿港分台長查明佔用人後，請其自行排除。
2. 民雄分台部份，已函請新聞局協助先申辦鑑界程序，查明佔用情形及占用人，請其自行排除。
3. 倘佔用人不願配合自行排除，基於敦親睦鄰，減少抗爭之考量，或可評估與佔用人簽訂契約，有效管理；倘前述方案皆無法獲致共識，則本台可考慮提出侵佔之訴。

綜合意見：

謝常監英士：

本台所使用的土地因所屬單位不同，處理方式也各異，應在土地使用情況彙整表內增加類別欄，並依類別之輕重緩急訂出因應之道以能做有效的管理。



請粗估未付租土地清冊內的所有土地應支付的租金費用。追討土地租金的訴訟時效為 15 年，應儘快制定資產處理辦法，以便及早作出因應之道。

決議：本案洽悉，並請即訂定資產處理辦法，另報監事會討論。

五、討論事項

無

六、散會

主席：

紀錄：